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关于提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海天味业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函件内容主要如下：

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庞康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庞康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庞康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庞康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